(上接B102版)

7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姣 电话:029-68633210 029-88365809 传真:029-88447322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http://www.kysec.cn
7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7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8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8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8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8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嘉兴东路8号3幢三楼303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9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9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92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effund.com
9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中证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中证50债券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本基金将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最优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如"久期盯住"、"比例盯住"等优化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调整,降低交易成本,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中证50债券指数各成份券构成,并综合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对其逐步买入。当遇到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等其他市场因素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当基金规模过小时,根据债券市场成交惯例,基金可能只能购买部分成份券;当基金规模过大时,受到市场流动性和法规限制等影响,基金将从备选成份券中挑选替代债券或替代组合满足跟踪需求。

2、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中证50债券指数对其成份券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券发行量变动,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新构成进行相应调整;

2)本基金处理日常申购赎回时,资金量可能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交易相应成份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惯例和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的流动性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若成份券遇到退市、流动性不足、法规限制或组合优化需要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4)本基金将以一定仓位参与一二级市场套利交易、回购套利交易、个券套利交易和放大交易,以期减小基金运作的有关费用对指数跟踪的影响。

(3)替代组合构建方法

由于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构建替代组合。构建替代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信用评级相似和交易市场相同的原则,选择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作为备选库;

2)采用备选库中各债券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债券的相关性,选择正相关度较高的债券进一步考察;

3)考察备选券的流动性,综合流动性和相关度两个指标挑选替代券,并使得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4)债券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指数走势,我们将采取适当方法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如"久期盯住"、"比例盯住"等。

1)久期盯住

"久期盯住"策略是指投资组合久期与标的指数久期一致为目标,即满足:

$$Duration_{index}=\sum_{i=1}^{50}\omega_i Duration_{i,index}$$

$$Duration_{portfolio}=\sum_{j=1}^{n}\omega_j Duration_{j,portfolio}$$

$$Duration_{index}=\text{or}\approx Duration_{portfolio}$$

从而使得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和标的指数走势一致。

2)比例盯住

"比例盯住"主要是考虑到不同类型债券和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波动情况的不一致,表现为隐含税率、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的变动。考虑各类型债券权重,力争基金组合各类型债券权重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减少类型错配的跟踪误差;考虑各个期限的债券权重,力争基金组合各个期限段权重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减少期限利差变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50债券指数从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银行间市场挑选50只流动性强、规模大、质地好的债券样本,是国内首只跨市场成份类债券指数。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337,000.00	97.65
	其中:债券	90,337,000.00	97.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948.05	0.25
7	其他资产	1,944,964.35	2.10
8	合计	92,511,912.40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171,000.00	50.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166,000.00	65.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66,000.00	65.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0,337,000.00	115.5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3	14国开03	100,000	10,626,000.00	13.60
2	140209	14国开09	100,000	10,361,000.00	13.26
3	140208	14国开08	100,000	10,177,000.00	13.02
4	140204	14国开04	100,000	10,024,000.00	12.83
5	120301	12进出01	100,000	9,978,000.00	12.77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3,642.41
5	应收申购款	51,321.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44,964.35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5.17-2011.12.31	5.86%	0.11%	3.87%	0.12%	1.99%	-0.01%
2012.1.1-2012.12.31	2.75%	0.08%	2.53%	0.07%	0.22%	0.01%
2013.01.01-2013.12.31	-1.33%	0.09%	-1.12%	0.09%	-0.21%	0.00%
2014.01.01-2014.09.30	4.92%	0.08%	6.21%	0.07%	-1.29%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61%	0.09%	11.84%	0.09%	0.77%	0.00%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5.17-2011.12.31	5.59%	0.11%	3.87%	0.12%	1.72%	-0.01%
2012.1.1-2012.12.31	2.35%	0.08%	2.53%	0.07%	-0.18%	0.01%
2013.01.01-2013.12.31	-1.69%	0.09%	-1.12%	0.09%	-0.57%	0.00%
2014.01.01-2014.09.30	4.63%	0.08%	6.21%	0.07%	-1.58%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1.16%	0.09%	11.84%	0.09%	-0.68%	0.00%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指数使用许可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1%,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开始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除外)。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为0.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收取赎回金额0.5%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日前3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最新业绩。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6、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5人,代表股份3,494,135,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3,488,773,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5,362,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结合未来实际经营需要:

(1)同意公司通过采用如下负债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信用拆借、债券回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境外公司债等)、资产证券化,以及其它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等。

(2)同意在公司负债融资余额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的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2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3%。

2、审议《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较高的灵活性并最大程度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2.1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公司各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累计规模不超过600亿元(含本决议前依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发行的规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公司后续所发行次级债券的依据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再适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2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次发行的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4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5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6授权事项

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相机决定并全权办理每次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等机构的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2.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次级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3,494,131,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4%;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0%。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	312,571,161	99.99914%	2,600	0.00083%	100	0.00003%
2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2	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4	募集资金用途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5	决议的有效期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6	授权事项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2.7	偿债保障措施	312,570,561	99.99894%	2,600	0.00083%	700	0.00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1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220,478,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7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132,373,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6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数88,105,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36%。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19,72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99.93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2、《关于公司确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5、审议通过《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